

東海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壹、選課、上課、註冊及休退學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選課上課 註冊休退	1. 課程預選：11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止。 2. 加退選課程：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止(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)。 3. 上課開始：111 年 9 月 12 日起。 4.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註課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;已註冊學生(不含缺修第二學期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者)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,應予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。 5. 註冊繳費:111 年 9 月 8 日前(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,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,逾期未完成註冊,應予休學。惟其休學累計已達 4 學年者,應予退學。) 6.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、退學者請勿繳費,應於 8 月 1 日起(研究生自 8 月 11 日起)至 9 月 8 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	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聯絡電話 04-23590121 課程業務: 轉 22114 註冊業務: 轉 22101-9

貳、繳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 辦
繳納學雜費	1.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,請同學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)列印繳款單,並務必於 9 月 8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(如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或欲就學貸款者,請先完成申請,3~5 個工作天後再循前述管道補繳註冊費差額)。 2.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或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 轉帳」、「超商」、「信用卡(含銀聯卡)」繳款,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學士班延畢學生(含五年一貫第六年學生<即碩士班二年級>)、高階經營管理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,分兩階段繳納。註冊繳費截止日(9 月 8 日)前,先繳納預收學分費、保險費、雜費、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,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;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周內(111/9/26-10/14)補繳學雜費差額、學分費暨延畢生雜費。(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修習 9 學分以下者,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。註冊費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會計室-學雜費業務專區)。 4. 查詢繳費紀錄/開立註冊繳費證明單: 請進入本校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註冊/註冊/保險費→註冊費查詢→查詢條件:選擇學期→畫面下方可[列印繳費證明單](繳清學雜費後 3~5 個工作天才可查印;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)。 5.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,務必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,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,經學校核可者始得延緩繳費。	會計室 聯絡電 話: 04-2359 0121 轉 28002

就學貸款	1. 請同學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(對保時，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)。 2. 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於開學日前(延修生於加退選最後一天:9 月 23 日前，若有特殊原因請於 9 月 30 日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最後期限前)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第二、三聯請自行保管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，且家中無子女二人(含學生本人)讀高中以上者，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	學務處 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 0121 轉 23107
------	---	---

參、就學優待減免、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1. 舊生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，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時間。 2.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減免學雜費申請→填寫完畢後列印申請書及切結書並簽名，連同證明文件上傳資料→核准後列印註冊單，依應繳金額辦理就學貸款或繳費。 3. 各身分別之檢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104
生活助學金	1.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處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 3.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完成服務。 4. 生活助學生每期(月)得獲得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	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613
學生兵役	111-1(上)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請有復學、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、碩博班、進修部之男同學，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辦理緩徵事項；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，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辦理，避免影響個人權利，聯絡電話總機 04-23590121 分機 23107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107